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松永

被　　告　陳美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097元，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富邦銀行於民國92年6月5日訂立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約定被告得於一定額度內向富邦銀行借款，嗣富邦銀行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94年1月1日合併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